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和12月27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61.10%。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连续5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61.1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公司股票近5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5.38%、9.50%、16.03%、16.92%、20.97%，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且换手率进一步放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

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35元，静态市盈率为43.4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41 其他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1.12，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